



扶輪

青少年保護指南

1. 『侵害與騷擾預防訓練手冊暨領導人指南』改為『扶輪青少年保護指南』，剛剛翻譯成中文，我請秘書處張貼在網站。目前是 Word 格式，依章節分成幾個檔案。由於剛翻好，尚未校稿，請各位幫我校稿。而且有些牽涉到法律的內容我不是很有把握(以紅字表現)，麻煩在座幾位法律專家幫我看看。
2. 這本指南是依照 RI 理事會近幾年來對於青少年保護新的決議以及多年來青少年活動，尤其是青少年交換，所累積的經驗做修改。所以內容跟以前有很大的不同。其中最重要的是強烈建議地區設立青少年保護職員(主委)
3. 有一個區塊可能我們過去沒有很注意的，就是有時候地區與地區間，或是扶輪是與扶輪社之間會自辦青少年交換活動。在這本指南 p11 就明確指出這種活動具有扶輪青少年交換功能，這種活動承擔了特定的風險，必須透過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來管理，所有參與的扶輪社與地區要符合**扶輪政策彙編**的扶輪青少年交換認證規定。

41.070.5. International Travel by Youth

沒有一個個別扶輪社友、扶輪社、或地區能夠協助或合作送一位年輕人出國進行國際旅行活動，除非在事先已經涵蓋此提議的旅行的各個面向做了仔細的規劃，包括地區青少年保護職員與地區青少年交換主委的核准。在一個沒有青少年保護職員的地區，地區總監與地區青少年交換主委可以核准此協議。

(June 2009 Mtg., Bd. Dec. 242)

緊急事件召集人 陳仁德 PDG Ortho

2019.10.4

扶輪青少年保護指南是要為所有參與扶輪各項計畫與活動的青少年提供安全且令人放心的環境的全面性的指南。它包括擬訂、執行、以及維持一項有效的地區青少年保護計畫的規範。在本指南所描述的方法可加修改以遵從當地法令，並且須與其他當地所發展出來的訓練資源合併使用。

地區總監們、地區青少年保護職員們、以及所有涉及扶少團、RYLA、以及扶輪青少年交換的扶輪社與地區領導人們必須溫習本指南。各地區也可以在從事其他與青少年相關活動或與任何易受傷害族群共事時應用這些規範。

本刊物中的各項資訊有部分來自扶輪社友們的努力與經驗，因而反映了各扶輪地區的最佳作為。政策的參考依據為扶輪政策彙編(Rotary Code of Policies)。國際扶輪理事會所做的任何決議要優先於本刊物內的資訊。

內容

1. 警覺與預防	1
從事青少年工作的行為準則聲明	1
辨認及處理侵害與騷擾	2
2. 有責任的領導階層與職務	4
地區總監	4
地區各計畫主委	5
地區青少年保護職員	5
扶輪社社長、扶輪社各計畫主委、以及扶輪社其他職員	6
其他扶輪社的角色	6
3. 青少年保護的程序	7
義工甄選與篩檢	8
義工訓練	9
對參與者的支持	9
憑證保存與資訊隱私	10
法人化與保險	10
青少年的旅行	11
網路安全	11
危機處理	12
申訴反應以及後續處理	13
附錄 A. 地區青少年保護政策樣本	17
附錄 B. 侵害與騷擾申訴案件報告規範	23
附錄 C. 青少年計畫義工申請書樣本	27
附錄 D. 更多的資源	33

1 與預防

扶輪具有極悠久而且成功的提供青少年服務的歷史。每年有超過 300,000 青少年朋友參與國際扶輪的各項計畫，像是扶輪少年服務團，扶輪青少年交換，以及扶輪青年領袖營 (RYLA)。有許多扶輪社與地區的良好益友計畫、免疫接種工作、職業訓練計畫、識字專案、以及其他倡議行動也是協助青少年朋友或是其他易受害族群的。

不幸的是，沒有一個機構或計畫能倖免於侵害或危機。它們可能而且的確發生於甚至是看來最為正面的環境。侵犯者經常尋求教師、教練或是其他讓他們接觸到兒童或青少年的職務。其他致力於與青少年共事者常常覺得難以置信有些成人會濫用對他們的信任，因此他們可能不會注意到這些徵象。扶輪對於青少年保護極為嚴肅看待，它也要依賴扶輪社友們培養安全的環境預防侵害發生並且當它發生時適當的反應。

從事青少年工作的行為準則聲明

本行為準則聲明提供基本的原則給扶輪社友們在從事任何形式的青少年工作時據以遵循。

國際扶輪致力於營造並維持一個讓所有參加扶輪活動的青少年安全的環境。扶輪社友們，扶輪社友們的配偶或伴侶，以及其他義工們在接觸這些青少年朋友時，都必須盡其所能保護他們所接觸的兒童青少年，並且防止任何身體、性或情緒的侵害。

此原則必須在整個扶輪界遵循，從我們各地區、扶輪社、在所有層級的扶輪社友們以及其他義工們、到我們的教材、計畫的安排、以及與父母及監護人的溝通。

扶輪增加了一些將青少年的安全設定為我們的第一優先的政策以強化從事青少年工作的行為準則聲明。它們規定各地區與扶輪社嚴守當地青少年保護法令與程序，並且設定對於任何發生的疑慮或申訴回應的要求。這些政策適用到任何涉及青少年的扶輪計畫或活動。

扶輪青少年交換的政策還要處理該計畫所承擔的額外風險。地區認證流程提供了更多的保障並且在地區夥伴們之間提倡一致性。為了參與扶輪青少年交換，各地區必須展現對於在**扶輪政策彙編**內關於青少年保護以及扶輪青少年交換等節中所列舉的所有認證規定的遵從。想得知更多關於認證的規定，請 email 到 youthexchange@rotary.org。

採納明智的程序並且遵循規範同時保護了計畫參與者與義工們，並且讓各項計畫能夠達成它們的使命與目標。在地區層級透過地區青少年保護政策的控管，以及在扶輪社層級類似的控管展現扶輪對於青少年的承諾，預防侵犯事件或是減輕它們的效應，保護各項青少年計畫的長期生存發展，並且強化參與者與他們家人的信任。

本指南以專業化的方式使用幾個名詞：

義工—任何參與扶輪各項青少年活動並且與青少年直接接觸的成人，不論是在監督下或是未受監督下。

對於青少年交換而言，義工包括扶輪社與地區青少年交換職員以及委員會成員；扶輪社友顧問；在活動或旅遊中與學生們共處或接送學生們到活動地點的扶輪社友及非扶輪社友與他們的眷屬或伴侶；以及接待父母與接待家庭的其他成年居民，包括接待兄弟姐妹與其他家庭成員。

青少年計畫參與者—參與某一扶輪青少年計畫的任何人，不論是兒童或成人。

辨認及處理侵害與騷擾

年輕朋友的侵害與騷擾事件可能因為成人們未能辨認它們，或因為他們不情願將那些與年輕朋友共事的他們朋友、熟人、義工同伴、或是專業人士視為潛在的肇事者。青少年保護要依靠對於侵害與騷擾的可能性的警覺並且嚴加戒備。所有與青年朋友共事的扶輪社友以及其他義工們須完全瞭解什麼構成侵害與騷擾。

侵害與騷擾的定義

情緒或語言侵害—利用恐懼、羞辱、或言語攻擊來控制別人的行為。實例包括排斥該人、阻礙他或她發展正常社會關係，以及對於他/她的種族、宗教、能力、智力、品味、或外觀作貶損的說詞。

身體侵害—意圖要造成疼痛、外傷、或其他身體的不適或傷害的身體接觸。

忽視—未能提供食物、庇護、或醫療照護，這些都是安康的生活所必須。

性侵害—透過強迫或強制的方式，或是與任何無能力表達同意者，從事或安排暗示性或明確性的性行為，不論是單獨進行或是與另一任何年齡或性別的人。一位法律上的成人與一位未成年人之間的性行為被認為是性侵害。性侵害也可以包括非接觸性侵犯，像窺淫行為、猥褻性暴露、或是展示性或色情物品給青少年。

性騷擾—不受歡迎或是針對不願易或無能力表達同意者的性挑逗，要求性示好，或含有性意涵的言語或身體行為。在某些案例，性騷擾發生於性侵害之前。是性侵者用來讓其受害者降低敏感度或培養出情緒。性騷擾的一些例子包括：

- 性隱喻詞、笑話，口頭或文字的性行為的暗示，閒話某人的性生活，以及評論某人的性活動、缺陷、或超能力。
- 含有性意涵的語言侵犯。
- 展示性暗示的物體、或影像。
- 帶有性意味的睨視或口哨
- 不恰當的身體接觸，像是摩搓
- 猥褻的語言或姿態，以及暗示性或侮辱性的閒話。

青少年的粗魯或暴力行為是一件嚴重的事，不應被忽視。計畫參與者以及其他青少年朋友(例如，接待兄弟姐妹以及 RYLA 顧問)必須為他們的行為負責。

侵害與騷擾的徵象

扶輪社友們，其他扶輪義工，以及青少年計畫參與者的父母必須注意觀察侵害或騷擾的身體與行為的徵象。這些指標中有許多也可能被認為是典型的青春期的行為或是面對家庭變更、文化適應、或思鄉的一種可理解的反應。那些積極涉入該參與者的日常生活的成人們最好要更能夠觀察這些可能是侵害與騷擾的徵象的身體與行為的變化，並且判斷它們到底是不是。

身體變化：同樣形式的外傷反覆出現或任何無法合理解釋的意外事件。

焦慮：高度焦慮的報告；強迫症型態；害怕某些地方、人、或活動；不願意與某人獨處；夢魘或其他睡眠障礙。

飲食習慣或身體意象(body image)改變：身體意象受扭曲，包括或導致進食障礙。

抑鬱：過度哭泣，極端的情緒波動，自尊心降低，自殘，以及自殺的表態或意圖。

行為不檢：犯罪行為，與掌權者衝突，逃跑，學業問題，以及藥物或酒精濫用。

退縮：學校內調適不良，不願參與課外活動，壓抑，與同儕關係不良，或孤獨。

侵略性：針對同儕、大人、或寵物的過度敵意行為或言語。

不適合該年齡的行為：淫亂或對於性或性行為有生動的知識。

侵害與騷擾的特性

對於侵害與騷擾型態的認知可以協助您辨識出潛在的問題以及目前與過去的違失。

典型的侵害者常隱身在社會中：

- 加害者不能以年齡、經濟地位、社區中的名聲、種族、性別、或心智能力來辨識。
- 有許多侵害事件是由受侵害者所認識並且信任的人所加害。
- 侵犯者可能是男性或女性，而且身體、情緒、或性侵害與騷擾可能加害於兩種性別。
- 侵犯者可能是其他年輕人。

雖然侵害可能發生任何人，它確不是無差別的：

- 性侵的受害者通常是仔細挑選並且很技巧的操弄。
- 侵犯者可能尋求提供接近青少年基會的職務。這種接近性常借由排除其他義工並且得以與潛在受害者單獨相處。

扶輪青少年保護指南 3
青少年受害者通常表現出來的行為可能會關係到青少年的懲戒問題，因而可能導致他們被扶輪計畫開除。一位看起來像是“難相處”的年輕人可能已遭受侵害，也許是受到成人或是同儕。如果您懷疑有性侵，花一點時間在那個人身上以發現為何他們的行為

- 侵害的身體徵象可能在他們被注意到以前就癒合，而且青少年可能不會顯現一些行為或情緒的指標。
- 很多人都難以相信他們所熟識的某人可能性侵了一名孩子，因此他們可能未經徹底調查就將申訴駁回。

絕大部份的侵害與騷擾的申訴都未被報告：

- 年輕朋友易於低報甚至否認性侵，而非誇大或過度報告事件。

怕可能的後果。

- 男性較不會報告侵害，因為自責、社會的汙點、或怕他們不被相信或被認為有特殊傾向。
- 於某些案例，青少年會等到成人才報告性侵。
- 兒童性侵者極少被發現及告發。

② 有責任的領導階層與職務

熟練的領導階層對於創造一個聚焦於兒童安全的環境極為重要。雖然青少年保護是牽涉到青少年計畫的所有成人的責任，是否遵從國際扶輪與地區的政策特別有賴於地區總監、各地區計畫主委、地區青少年保護職員、各扶輪社社長以及扶輪社青少年計畫主委的警覺性。他們必須協調他們的努力以喚起對於青少年安全議題的警覺並且擬訂及執行青少年保護程序。

地區總監

地區總監負責地區各項計畫的督導與管控，包括所有青少年計畫與活動。地區各主委以及其他義工接受他們總監監督並向他報告。由於各項青少年計畫的敏感性，鼓勵總監們利用他們提名到就任的這段期間儘可能學習他們地區所參與的各項計畫。

地區總監負責：

- 確定地區具備一套遵從**扶輪政策彙編**的青少年保護政策供所有青少年計畫，包括扶輪青少年交換；所有政策必須由一位當地的法律專業人士審閱以確保遵從當地法律。
- 與各地區委員會合作以確保全地區對於政策的遵從以及妥善的處理所有侵害或騷擾申訴案以及其他危機。
- 必要時，直接介入掌管青少年計畫，即便責任已經委派給其他地區或扶輪社職員。
- 設立一個委員會或一套流程以密切審查那些雖然沒有直接關聯到違背青少年保護，卻有可能使一位義工喪失與青少年共事資格的司法控訴以及定罪。

- 他們可能不將侵犯告訴任何人，因為他們認為他們是該被責備的一方，或是害

地區各計畫主委

每年，地區總監須為本地區所參與的每一項青少年計畫任命或再任命一位主委。計畫主委監控並指揮扶輪社與地區層級的計畫活動，並擔任各扶輪社的資源人以及聯絡點。一個人可以擔任多年度的主委；不過，備有一套有效的接班計劃可確保一致性的計畫管理。

明確的說，地區青少年計畫主委須：

- 知悉所有 RI 與地區的青少年保護政策以及計畫運作，並且確定地區與扶輪社計畫符合所有政策的規定。
- 協助扶輪社的訓練、參與者篩檢與甄選、計畫的後勤支援、以及風險管理。
- 為青少年擬訂一套有效的支援系統，鼓勵他們報告並有效對付挑戰。
- 就計畫面臨的挑戰與成果與國內以及國際的聯絡人溝通，並擔任為扶輪社之間的聯絡人。
- 對於所有侵害與騷擾的申訴或危機與地區青少年保護職員(或總監)協調，以立

有效的接班計劃：

地區總監們在做委員會任命時須為延續性做好規劃。由於在治理青少年計畫所需的特殊知識與經驗，高度建議各地區利用一套領導人接班計劃來吸取有經驗的委員會成員的專長並且在委員會內培養領導人。此計畫也應安排一個重疊期，因而將接任的青少年計畫主委們可以由他們的前任學習到重要的程序與政策。

即且徹底的回應。

- 讓總監隨時得知青少年計畫的各項活

動。

鼓勵各地區建立委員會的顧問角色，給計畫主委一個持續貢獻他們的經驗與知識給青少年活動的途徑。這種角色可以由地區正式承認，也可以不必。

地區青少年保護職員

我們強烈建議地區總監們任命一位青少年保護職員以便在所有青少年計畫中促進安全的運作。此職員應該是侵害、騷擾、以及其他風險與危機方面的資源人。他/她須具有諮詢、社工、法律、執法、或兒童發展方面的專業經歷。

青少年保護職員須：

- 監控國家與當地與青少年保護相關法令的變更，以及 RI 政策的任何修改，並將之轉告總監與各地區計畫主委。
- 與地區以及各扶輪社合作以告知所有扶輪社友們他們在青少年保護的義務。
- 確認所有青少年計畫都能遵守扶輪政策與當地法令，實施妥善的篩檢措施。
- 指導扶輪社友與非扶輪社友義工的甄選，並確保義工篩檢有妥善的憑證記錄。
- 確保提供適當的訓練給扶輪社友、其他義工、以及青少年計畫參與者及其父母。
- 督導對於申訴案件的妥善處理，並且保護所有涉及者的利益。
- 維護所有侵害、騷擾申訴，以及其他危機的記錄。

有時候難以想像的事情發生了：一個嚴重的地震，一次扶輪社青少年保護個恐怖事件、社會動亂；或是學校內發生槍擊或刺殺事件。青

少年保護職員須考慮在這種緊急狀況下地區應該如何做，以及它如何保證計畫參與者們的安全，以及所有必要的各方，包括參與者們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都被通知到。

扶輪社社長、扶輪社各計畫主委、以及其他扶輪社職員

扶輪社社長們在扶輪社各委員會成員的支援下，對於扶輪社各項青少年活動的運作與協調負有總體的責任。扶輪社社長與委員會應：

- 知道所有扶輪與地區的青少年保護政策以及適用到該社參與的計畫運作，並且確保該社的計畫符合政策的規定。
- 執行規定的訓練、篩檢、計畫後勤支援、以及風險管理程序。
- 定期與青少年計畫參與者們會面以得到對於該計畫的意見回饋。
- 與地區青少年計畫及地區青少年保護職員協調以立即且徹底的回應所有侵害、騷擾的申訴，以及其他危機。

長。每一個扶輪社內的角色根據計畫的需求以及該扶輪社的委員會架構而異，但他們可以包括扶輪社青少年交換職員、扶輪社友輔導顧問、扶少團主委與顧問、以及 RYLA 義工。

整個扶輪社對於青少年計畫的強力支持及有效管理是確保所有青少年保護政策，包括地區程序、RI 政策、以及當地法令與規定，都得到遵循。所有扶輪社層及義工以及各計畫職員必須瞭解扶輪與地區政策，並且與他們的社長合作以將所有關於青少年保護的疑慮迅速傳達給地區領導人及/或當地執法人員。那些已經承認或被判犯了性侵害或騷擾相關的罪刑者就沒有扶輪社員的資格—即便這些罪行是很久以前或是犯在另一成人身上。

國際扶輪僱員：

國際扶輪秘書處的僱員支援那些從事扶少團、RYLA、以及扶輪青少年交換的地區，並且在青少年保護事務協助各地區與扶輪社。

秘書處的角色包括確保對於扶輪政策的遵守，協助各地區與他們的國外夥伴溝通，以及督促向當地執法單位報告。

對於 RI 政策有任何問題，或需要媒體關係的協助，請以

youthprotection@rotary.org 或 +1-866-976-8279 聯絡僱員們。

其他扶輪社的角色

6 扶輪青少年保護指南

扶輪社培養青少年安全環境的責任不限於社



青少年保護的程序

參與各項青少年計畫的各個地區都必須擬訂遵從**扶輪政策彙編(Rotary Code of Policies)**以及扶輪的從事青少年工作行為準則聲明。裡面包括青少年從事扶輪所贊助的旅行規範(此規範於 p 20-21 詳細探討)，

雖然貴地區可能希望擬訂一套適用於其所有青少年計畫的青少年保護政策，請記住每一種計畫須考慮其獨特的面向。例如，扶輪青少年交換要求各地區要符合 RI 的認證規定才能參與此計畫。(請見**扶輪政策彙編**的青少年交換一節)。

青少年計畫政策不應僅涵蓋關鍵的青少年保護程序，也應提供更為一般性的計畫運作規範，好讓所有義工以及計畫參與者們能夠充分瞭解對他們的期待。地區青少年保護政策須能應付可預見的風險。必須考慮與本計畫的環境相關的風險，以及緩和它們的計畫。先決定扶輪社友們需知道哪些才能依據 RI 政策運作青少年計畫。然後據此訓練他們。

一套有效的地區青少年保護政策包括：

- 一份政策聲明，包含扶輪的從事青少年工作行為準則聲明。
- 確保各扶輪社遵守地區與國際扶輪規範的程序。
- 篩檢與甄選義工的標準與程序

- 訓練從事青少年工作的義工的程序。
- 提供參與者們一套支持網絡與資源的程序。
- 一套管理計畫的憑證以及維護機密記錄的制度。
- 對於侵害與騷擾的申訴以及已經證實的事件報告與調查的規範。
- 處理危機的程序，包括一套溝通計劃。
- 貯存電子資料以及義工與參與者們的個人識別資料的政策。
- 管理與青少年旅行相關的風險的作為。

每一扶輪地區都要負責確保各扶輪社遵守扶輪政策以及當地法律。不遵守的話可能有嚴重後果，包括停止該社的授證資格或是停止整個地區的青少年計畫活動。

要記得檢視地區青少年保護政策樣本(附錄 A)。政策因青少年計畫的類型與規模，以及當地管轄法令而異。仔細的考量影響到計畫運作的法令，並將任何必要的資訊納入地區政策。

義工甄選與篩檢

沒有一種**扶輪青少年保護**能**根絕**侵害與騷擾的可能性，但是一套完善的篩檢流程可以發現有不妥行為歷史的申請者，嚇阻危險的人來

申請，並且滿足父母的疑慮。篩檢的層級可能因下列條件而異：

- 義工的**職務**以及該職務是否對於本青少年計畫以及參與者的福祉有直接的掌管權。
- 與參與者的**接觸數量或頻率**，從偶發或不常到固定的或顯著的。
- 接觸的類型，像是團體互動或是無人監督下的一對一接觸。

例如，青少年交換的接待家庭要較義務在一個當地小學團體的環境下擔任輔導老師要接受更為周密的篩檢流程。當地法令也可能規定某些篩檢作為，像是對於涉及過夜的義工們的犯罪背景查核。請向當地執法機關或其他青少年服務組織查核以確定在貴社區中所要求的注意標準(standard of care)。

雖然對所有服務青少年的活動都強烈建議適當的篩檢措施，全面性的篩檢對於容許成人(扶輪社友或非扶輪社友)跟青少年有顯著且未受監督的接觸的活動即為重要。基於這個理由，扶輪對於扶輪社或地區扶輪青少年交換委員會成員、住在接待家庭內的成人、扶輪社友輔導顧問、以及其他任何可能會有機會與青少年交換學生建立顯著的個人關係的成人們規定了下列篩檢措施：

書面申請書。請看附錄 C 申請書樣本，可由貴地區修改。申請書須包含申請人的聯絡資訊、推薦函、一份申請人無侵害或騷擾相關的刑事判決或現行的控告的聲明、一份簽署的免除賠償責任聲明，以及棄權給扶輪社或地區去取得犯罪背景查核或是確認由申請人自行取得。也須考慮詢問申請人有關他們與扶輪青少年交換計畫有關的專長以及他們與青少年共事的經驗。

面談。親身的面談須由具有與青少年共事相關的事業資格或是有從事扶輪青少年計畫經

驗的扶輪社友進行，他們也須遵循一套已確立的問題清單。

保證人查核 (Reference check)。保證人查核可以電話或是當面進行。利用一套標準的問題，包括保證人認識申請人多久以及是以什麼身份認識，他們是否相信申請人有足夠資格從事青少年工作，以及他們是否對於推薦申請人志願服務於青少年計畫有所保留。

建議至少要聯絡三位保證人。他們不可以是申請人的家人，而且不能超過一位是扶輪社友。記錄下會談的日期以及義工對於每一問題的回答的摘要。

犯罪背景查核以及犯罪記錄查核。背景查核在任何青少年政策都佔有重要地位，因為它們可嚇阻潛在的侵犯者，也可以偵測到已知的侵犯者。很多服務青少年的組織規定對於所有與青少年共事得成年義工做犯罪背景查核，即便是不涉及未受監督接近青少年的計畫。

查核通常由政府機構以極少的費用執行，但有些地方也可以由私人公司執行。於有些情形，當地法律禁止第三者對義工進行背景查核。在這種情況下，或許由義工申請自行做背景查核，並提供詳細的憑證給扶輪社或地區。如果法律上無法透過任何方式申請犯罪背景查核，可利用替代的篩檢與監控程序。這包括加強對於與青少年接觸的監督，查核更多的保證人，更仔細的與申請者面談，以及在義工申請書加入更多有關申請人從事青少年計畫以及對於義工角色適合性的聲明。

家庭訪視。接待青少年交換學生的家庭必須在交換以前以及交換期間接受家庭訪視。為了評量接待家庭真正的日常狀況，有些訪視必須是未通告或是極短的預先通知而進行。

國際扶輪禁止任何承認、被判決、或以其他方式被發現曾進行性侵害或騷擾者參與青少年計畫(扶輪政策彙編的青少年交換一節)。有鑒於當地的法律與慣例，各地區應

患與騷擾及危機預防的資訊。就義工訓練的頻率以及訓練完成的憑證建立規範。

各地區應量身打造訓練內容以反映它們的文化、他們的政策、以及其他計畫細節。對於您的計畫的關鍵角色擬訂詳細的說明，像是地區青少年保護職員、地區計畫主委、以及扶輪社友輔導顧問，以確保扶輪社友們以及其他義工們在接受一項角色並且承諾履行他們的義務以前瞭解他們的角色也是很有幫助。

對參與者的支持

扶輪青少年計畫的參與者們應能得到支持網絡以及資訊的資源。

侵害與騷擾警覺性。年輕朋友們應接受適合年齡的資訊，協助他們認識且抵抗侵害與騷擾，並且在必要時，可以很自在的報告問題。提供參與者們在緊急狀況如何做以及要找誰可以協助他們以及他們父母覺得準備好。

支持的資源。提供參與者們計畫的關鍵義工與當地服務的資訊，包括強暴與自殺熱線、酒精與藥物認知計畫、以及相關的執法機關。建立一套緊急電話線路或發展一套隨時可以找到人來支持參與者們的體系。

於扶輪青少年交換，各地區必須任命兩位容易找到的非扶輪社友(一男性一女性)讓學生們在覺得他們無法與他們的扶輪聯絡人講時可以接觸。各地區可以選擇將同樣這兩位非扶輪社友聯絡人給所有交換學生。非扶輪社友聯絡人可以是學校諮詢顧問、學生、或前計畫參與者。

那些報告侵害或是危險狀況的參與者們須提供獨立的法律協助好讓他們有一位辯護者，他的唯一任務就是保護他們的利益。適當的話，他們也要有接近醫療照護以及心理健康專業人士的機會。年輕朋友們可能對於是否

在扶輪青少年計畫擔任義工是一個殊榮，而非權利；地區與扶輪社的職員們有責任只去甄選符合已建立好的標準的義工。要徹底且定期評量那些有顯著在未受監督下與青少年接觸機會的成人，包括扶輪社友、扶輪社友的家庭成員、以及其他非扶輪社友，的適合性。那些不願意接受篩檢的成人義工須被排除於扶輪各項青少年計畫之外。

鼓勵各地區對於那些與青少年計畫參與者不常或非直接接觸的成人們擬訂一套較非正式的篩檢流程。一個可能的例子就是如果一位青少年交換學生被邀請到學校同學家過夜或度周末。各地區在授權這種安排時，可以在符合當地法律與慣例下去運用它的判斷。

義工訓練

如果義工沒有接受妥善的訓練，一套健全的青少年保護政策也會變成無效。設計各計畫的角色特有的訓練，並且在所有課程納入侵

繼續參加此計畫會有複雜的感情，因而不能強迫他們繼續參加，或是超出需要的範圍去討論一事件件。

扶輪社友輔導顧問。扶輪青少年交換學生們被指派一位接待扶輪社的社員擔任輔導顧問。該輔導顧問須與參與者同一性別。他/她定期與學生溝通，並且擔任學生與扶輪社或地區領導人們的聯絡人。

以前的學生。最近剛回國的青少年交換學生(通常稱 ROTEX)可以是來訪學生在適應新環境並且探索他們的交換時支持並建議他們的優秀資源。將以前的學生納入你們的出國前學生訓練以及來訪學生的訓練指導課程中。

憑證保存與資訊隱私

各地區決定如何處理及保存重要的青少年計畫的憑證，像是訓練日誌、義工篩檢記錄、以及事件報告。重要的考量包括憑證到底要貯存於扶輪社或地區的層級，它要保存多久，以及誰有調閱權限。研究當地法令或諮詢當地法律顧問以設定管理與保存憑證的規範。

為保護隱私，只能將敏感資訊的權限給有需要者。各地區應依據它們的憑證安全保存政策以及適用的當地法律安全的保存所有背景查核、棄權聲明、以及篩檢的記錄。要確定憑證保存政策容許當侵害或騷擾在好幾年後被報告時地區可以儘可能得到最多的資訊。**當地的訴訟時效須告知記錄保存。**有關任何事件的關鍵資訊須仔細貯存，並且只有在計畫領導階層更替時視需要分享。

法人化與保險

雖然青少年保護的最高優先為計畫參與者們的安全與福祉，也應考慮執行一些保護義工們並且將他們的曝險降至最低的措施。

法人化。單獨成立一個法律個體可以在某種程度保護地區、它的義工們、以及地區青少年計畫本身。各個青少年計畫可以一起法人化或個別成立，或是一個地區或多地區的青少年計畫組織可以成立一個正式的法律個體。如果地區決定單獨將他們的青少年計畫法人化，或是將一個多地區的個體法人化，一定要由總監或是指派的代表擔任該法律個體的董事。國際扶輪有地區與多地區法人政策以維護地區對於這些法人的權力並且保護他們的職員。如果您有關於這些政策的問題，請聯絡您的在國際扶輪的扶輪社與地區支援代表。

責任保險。責任保險保護一個組織免於控訴該組織、其僱員、或其義工們的疏失的求償或訴訟。請教當地的保險專業人員以決定適當的保障額度。最低限度，此保險須涵蓋由於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失所產生的求償。所有美國的扶輪社與地區都自動被提供責任保險；美國以外的扶輪社與地區須購買它們自己的保險。不論它們的地理位置，青少年交

敏感的資料包括參與者們與義工們的個人身分資訊、財務資訊、以及義工申請書與犯罪背景報告。對這些資訊的取得權限必須儘受予那些已經成功的完成徹底篩檢以及那些需要這些資訊供他們在治理本計畫的角色所需，像是要篩檢接待家庭的扶輪社青少年交換職員。如果貴地區有一個網站上有參與者們的聯絡資訊，要確定此網站的這個欄位有密碼保護，並且只有擔任適當義工角色者有取得權限。

女參加的書面同意書。此同意書提供組織一些法律保障，並確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同意對該計畫的參與。

多地區在成立一個單獨的法律個體以及購買一般責任險時有時會面對一些挑戰。雖然鼓勵所有地區請教當地法律與保險專業人士，對於多國性地區特別重要的是要尋求專業的建議以決定要如何保護該地區所有參與的區域。

青少年的旅行

扶輪社與地區可能提供青少年們到他們家鄉社區外旅行的機會。最明顯的例子就是扶輪青少年交換。其他包括扶少團的服務學習之旅或是國際性 RYLA 營隊。雖然這些經驗豐富了青少年朋友們的生活，就參與者們以及涉及的扶輪社與地區而言，所有旅行也具有其內在的風險。

最低限度，要求籌辦者取得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書面同意書，並且提供他們計畫的細節。此同意書通常經由 email 提交，但地區也可能要求其他憑證。當旅行離開家鄉社區超過 150 哩或 240 公里時（依籌辦此旅行地區判斷），青少年計畫參與者們須購有這段旅行期間的足夠額度能讓籌辦此旅行的扶輪社或地區足夠的保險，包括緊急醫療與疏散、遺體運送回國、以及法律責任的保障。

不過，當青少年旅行是由一個外國扶輪社或地區所籌辦時，像是當一個國外城市的扶輪

社友被要求接待青少年參與者或是安排他們的接待事宜時，這就履行青少年交換活動的

對於以學校為基礎的扶少團，鼓勵扶輪社友們採納學校的網路或通訊政策。

青少年交換認證規定。

網路安全

網路可以是強大的工具，特別是對於青少年計畫。它可以用來宣傳計畫，在國外時與朋友與家人溝通，甚至可以貯存義工與參與者們的資訊。它也造成一些參與者們必須正視的風險。由於科技日新月異，沒有單一政策可以涵蓋與網路使用相關的所有問題。每一項計畫須考量潛在的風險並擬訂處理它們的政策。除了聚焦於特定的風險外，可考慮擬訂一套網路安全的分類法，就像下述的方法。以下列任何一種方法考慮網路使用是否可能危及義工或參與者們的安全：

- 身體安全—免於身體傷害或危險。
- 心理安全—免於殘暴、騷擾、以及暴露於可能令人不安的資料。
- 名譽與法律安全—免於不願意的社會、學業、專業、以及法律的後果。
- 身份、財產、以及社區的安全—免於身份或財產的偷竊。

藉由擬訂一套網路安全政策具體詳述如何管理線上資料以及網路使用，本計畫可以發現風險以及避免它們的措施。例如，由於大部分網路的內容都是在公共領域內，有哪些措施可以降低青少年參與者與義工們的名聲或法律風險？一個解決方案就是訓練他們如何使用社群媒體網站以及教育他們張貼可能侵蝕他們名聲或增加他們的麻煩的內容的風險。瞭解當地涉及未成年人資訊隱私以及網

路使用相關法律並且注意計劃參與者們遵守他們為負責任網路青少年計畫者的責任。

危機處理

雖然緊急情況及少見，青少年計畫易受到多種自然與人類引起的危機。危機可能在最沒有預期的時候發生並且需要立即反應，因此準備至為重要。對於參與者的威脅的警覺為評估潛在風險以及事先擬訂危機處理程序所必須。

危機的類型

意外事故。交通事故、中毒、火災、跌倒等需要重大醫療處理者。

暴力事件。粗暴的肢體或言語行為，可能是針對個人或群體，基於性別、種族、背景、或交往，或者可能是任意的。

自然災害。世界不同區域各易遭受各種不同的自然災害，包括野火、海嘯、以及地震。

政治動盪。政府持續的不穩定，或突然的政變或革命，可能導致暴動及其他暴力事件。

疾病爆發。瘟疫(epidemic)是一種傳染性疾病以異常的傳播速度爆發。瘟疫大流行(pandemic)是一種全球性擴散的瘟疫。

我們高度建議所有地區備有一套危機處理計劃，這對於各項青少年計畫特別關係重大，因為它們的參與者們的易受傷害性。

處理團隊。指派一個危機處理團隊，由地區領導人、扶輪社代表、以及在緊急事件中要迅速反應的專家組成。確定團隊成員瞭解他們的職責，並且討論協調。賦予此團隊取得所有必要資料的權限，像是參與者以及緊急聯絡資訊、保險憑證、以及政策文件。從事青少年計畫工作的每一個人應知道在緊急狀況時應聯絡哪些人。

通訊。建立一套傳播與收集資訊以及狀況更新的程序。根據狀況，可能也須立即告知青少年參與者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地區總監、執法當局、國際扶輪、大使館、以及保險公司。

程序。建立處理可預見緊急事件的程序。例如，要求 RYLA 營隊管理者跟他們的義工以及計畫參與者們溫習火災、緊急事件、以及其他災難反應計劃。指定防災避難所，調查哪一個醫療機構最能夠提供緊急醫療服務，考慮是否需要交通服務，以及調查有哪些政府資源可用。

緊急事件是多樣的。一個危機可能是影響廣泛的，也可能只直接影響到一人。人們甚至可能被天邊或是遠處一個與該個人有聯結的地點的一件危機波及。所有危機的一個共同點就是它們對受波及者造成壓力、崩潰、以及痛苦。

支出。處理緊急事件可能要承擔立即而且高昂的支出。決定危機的支出要如何支付；考慮設立一個地區緊急基金。

申訴反應以及後續處理

任何侵害或騷擾的申訴都必須嚴肅對待。所有申訴案件都必須依據當地法令以及 RI 政策處理。可考慮請教一位法律專業人士有關本地區的法律責任以及對於侵害與騷擾申訴案件的反應程序。

當接到一件侵害或騷擾的報告時，您以中性且負責任的態度回應是極重要的。

- 仔細傾聽。要鼓勵做此報告者，不要對於所說的表現出強烈的情緒，特別是惶恐、或是不相信的態度。
- 提問能夠建立事實的問題。要不帶判斷並且避免問“為何”的問題。因為這可能會被解釋為質疑該青少年的動機。
- 當場或是事後很快記錄此申訴案。試著詳實使用該參與者的字句，並且包括此談話的日期與時間等細節。

任何接受青少年計畫參與者所帶來的侵害或騷擾的申訴案件的扶輪社友或義工必須確定它已經妥善報告。

- 立刻採取行動以確保該計畫參與者的健康與福祉，並且適當的話，提供他們醫療與心理的照護。
- 迅速向適當的執法機關（兒少保護、社會服務、或當地警察）報告每一件侵害與騷擾的申訴案以進行調查。在某些國家，報告是法律規定的。
- 當侵害或騷擾被申訴時，遵循地區通知特定扶輪社友的政策，像是地區青少年保護職員與地區總監。所有成年義工、計畫參與者、以及參與者們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應該有他們的聯絡資訊。
- 將所有青少年計畫參與者移開避免與任何被控性侵害或騷擾接觸，直到此事件解決。

大部分的人並非受過訓練具有決定一件申訴案的嚴重性與法律涉及程度專長的专业人士。扶輪社友或義工不能決定一件申訴案是否構成犯罪行為；那必須由合格的青少年保護機構人員或執法專業人士決定。在確保涉及的青少年的安全後，立刻將所有的申訴案件通報給青少年保護機關或執法單位。如此可以保證對此申訴案的一個客觀的立場。

事件的報告，即便事件的細節尚未完全確認。

在獨立且徹底的調查期間，保護青少年的安全以及受害者與被指控者雙方的隱私。

- 與執法單位以及青少年保護機關充分合作，並且不能干擾調查。
- 請教社會服務機關討論當地的標準以及可以支持報告侵害或騷擾的計畫參與者的資源。提供該青少年一位獨立的非扶輪社友輔導顧問來代表他/她的利益。可以請社會服務或執法機關推薦一位不是扶輪社友或是與本計畫毫無瓜葛的人。
- 聯絡該計畫參與者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以告知他們此一申訴案以及目前所採取的行動。鼓勵各地區取得該計畫參與者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書面同意繼續留在此計畫，如果他/她希望如此的話。
- 有時，一位計畫參與者可能會對於某些在法律上並未定義為騷擾的行為感到不舒服，而且執法單位可能拒絕調查一件申訴案。任何有性、騷擾、或暴力性質的不受歡迎行為都是不恰當的。阻止不恰當行為並且防止它再發生。記錄所有指控、所有證人以及其他涉及各方的觀察、以及解決此狀況所採取的行動，因而可以發現行為的類型並加以處理。

他們可能不會核准該學生在等待調查期間離開國家。

- 避免閒言閒語與指責。除了法律與地區規範規定您要講的，不要告訴任何人有關本申訴案。避免臆測並且盡量不要表達個人意見，這些都會干擾警察或司法調查並且違反扶輪的從事青少年工作的行為準則聲明。況且，對於疑似受害者或侵害者的批評可能導致妨害名譽賠償或訴訟。

在做了一個申訴之後，該計畫參與者很可能覺得尷尬或惶恐。他/她可能變得退縮，並且對於是否繼續參與本計畫會有矛盾的感情。例如，做出申訴的青少年交換參與者可能希望留在本計畫，但不想繼續與他們的接待扶輪社的關係。雖然扶輪社友與其他義工們可能很難瞭解該參與者的感覺，一定要去消除他們的疑慮。

在調查之後，可能需要強化貴地區的青少年保護政策以避免再度發生。

- 扶輪社必須停止任何承認、被判決、或是以其他方式被認為從事性侵害或騷擾的扶輪社友的社員資格。那些被歸類到此範疇的非扶輪社友必須被永久禁止與扶輪青少年計畫參與者共事。

- 當青少年交換學生在國外期間做出申訴時，他們與他們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須決定是否繼續交換或回國。如果他們要留下來，要取得該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書面授權。如果他們要回家，在做履行安排時先請教執法單位，因為他

- 如果執法單位的調查無法確定，或是執法單位拒絕調查時，被指控的人可以在地區審慎考慮下恢復為一項計畫的義工。不過，仍然要採取額外的安全措施以保護申訴案中所提及的人以及任何可能在未來接觸到他/她的任何計畫參與者。

- 對於計畫義工們更多的防範措施可以包括限制或暫停他們的角色，取決於該申訴案的狀況。例如，扶輪社或地區可以在僅當有其他義工可以監控他們的行為的情形下准許該義工參與本計畫，並且決定進一步的禁令是否適當。每一個地區須考慮當地的謹慎標準 (standard of care) 並且參考其他青少年服務組織在它們決定防範措施是否需要方面的作為。
- 復權並不是一種權利，也非必然的。接下來如果有針對該人的性侵害或騷擾的索賠會禁止他/她與計畫參與者共事，即便未提起刑事告訴。
- 地區必須檢討此狀況以確認青少年保護與安全為最高優先，查明對於所有地區與扶輪政策的遵循，並且提出改進的建議以避免未來再發生問題。此檢討必須在地區總監，以及適用的話，地區審議委員會，的督導下進行。



附錄 A

地區青少年保護政策樣本

擬訂並執行一套有效的青少年保護政策可以明確的展現地區對於保護扶輪青少年計畫參與者們的承諾。本文件提供一個地區所有青少年計畫的政策的基本架構。藍字的各節遵循扶輪對於扶輪青少年交換的認證規定；如果貴地區未被認證參與青少年交換，可以將這些移除。

點選下面的文件剪裁此政策以合適您的當地與法律環境。

地區青少年保護政策

1. 從事青少年工作的行為準則聲明

地區致力於營造並維持一個讓所有參加扶輪活動的青少年安全的環境。扶輪社友們，扶輪社友們的配偶或伴侶，以及其他義工們在接觸這些青少年朋友時，都必須盡其所能保護他們所接觸的兒童青少年，並且保護他們免於任何身體，性或情緒的侵害。

2. 定義

義工—任何涉及扶輪青少年活動，並且與青少年有受監督或未受監督的直接互動的成人。

對於青少年交換，義工包括：扶輪社與地區的青少年交換職員及委員會成員；扶輪社友輔導顧問；那些在活動或郊遊中接待學生或可能駕車接送學生參加活動或儀式的扶輪社友或非扶輪社友與他們的配偶或伴侶；以及接待父母及接待家庭的其他成年居民，包括接待家庭兄弟姐妹及其他家庭成員。

青少年計畫參與者—任何參與扶輪青少年計畫的個人，不管是成人或兒童。

3. 法人化與責任保險

地區/地區青少年計畫為一個稱為的獨立的法律實體的一部分。此實體是在__ (日期) __在州/省/國的法律下成立，且在此時合法有效。

地區/地區青少年計畫保有責任保險，有適當的涵蓋與保單額度。此保單保護本組織免於第三方的索賠及控訴本組織、其僱員、或其義工們過失的法律訴訟。

4. 扶輪社遵從性

地區總監要對地區內所有青少年活動，包括那些與扶輪青少年交換相關者，的監督與管控負責。地區將監控所有參與的扶輪社並且確保它們遵從青少年保護以及扶輪青少年交換各項認證規定。

所有參與扶輪青少年交換的扶輪社必須提交地區下列文件供審查與核准：

- 一份該扶輪社將遵循地區與 RI 政策運作其計畫的簽署聲明。
- 確認義工們除非提交一份書面申請表，進行了面談，保證人查核(reference check)，以及犯罪背景調查並且得到核發了與計畫參與者們無監督下接觸的權限，禁止與計畫參與者們接觸。
- 扶輪社所有宣傳青少年交換計畫的資料，包括宣傳小冊、申請書、政策、以及網站。
- 本區域服務機構的清單 (強暴與自殺熱線、青少年酒精與藥物警覺計畫、相關的執法機關、社區服務、私人服務等)。
- 任何扶輪社青少年保護訓練教材。

5. 義工甄選與篩檢

所有對於與青少年計畫參與者們共事有興趣的扶輪社友與非扶輪社友們必須符合 RI 與地區的合格性規定。RI 禁止任何已經承認、被判決、或以其他方式被發現曾經從事性侵害或騷擾的義工的社員資格及參與。

如果一個人被控性侵害或騷擾，而執法單位的調查無法確定，或是執法單位拒絕調查，則需要進一步防範措施來保護任何該受指控者未來可能接觸到的青少年計畫參與者們，以及該受指控者。一位後來洗刷了指控的人可以申請復權為青少年計畫義工。復權並不是一種權利，而且恢復到他/她原來的職務也非必然的。

所有與青少年交換參與者有直接且未受監督接觸的扶輪社友以及非扶輪社友義工必須：

- 填寫一份義工同意書
- 進行犯罪背景查核 (受當地法律與習慣約束)
- 接受面談，最好是親身。
- 提供保證人名單及聯絡資訊 (建議保證人不包含家人，並且不多於一位扶輪社友)。
- 遵守 RI 與地區對於青少年交換計畫的規範。

青少年交換計畫接待家庭也必須符合下列甄選與篩檢的規定：

- 進行詳盡的面談決定他們的合適性，表現出：
 - 對於學生的安全與防護的承諾
 - 恰當的接待學生的動機，符合扶輪國際瞭解與文化交流的理想
 - 提供適足的住宿 (食宿)給該學生的財務能力
 - 有能力提供恰當的監督與父母的責任以確保該學生的福祉。
- 填寫一份書面申請表
- 進行有通知與無通知的家庭訪視，包括安置前與安置後；家庭訪是必須每年進行，即便是多次的接待家庭。

注意：接待家庭的所有成年居民必須符合所有甄選與篩檢規範。這包括接待家庭的成年兒女以及大家庭的其他成員或是全時或部分時間居住該家庭的家政僱員。

青少年交換學生必須被指派一位扶輪社友輔導顧問，他必須符合所有義工的標準。而且：

- 輔導顧問必須不是該學生的接待家庭的成員。也建議輔導顧問並未擔任另一個對於該學生的交換有職權的職務 (例如，學校校長、扶輪社社長、地區青少年交換主委)。
- 輔導顧問必須能夠回應任何可能發生的問題或疑慮，包括身體、性、或情緒的侵害或騷擾的情況。

6. 參與者的甄選與篩檢

所有對於地區青少年交換計畫有興趣的學生們必須符合地區的規範並且：

- 填寫一份書面申請表
- 接受扶輪社與地區層級的面談
- 出席並參與所有地區的介紹與訓練課程

所有青少年交換計畫參與者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都必須接受扶輪社與地區層級的面談以決定該學生是否適合參與本計畫。

7. 訓練

地區與其會員社可提供青少年保護訓練以及青少年交換計畫的資訊。將辦理此訓練課程。

地區青少年交換計畫必須提供青少年保護訓練以及資訊給所有學生與義工。將辦理此訓練課程。具體的說，地區將：

- 改編扶輪青少年保護指南以反映地區的規範，當地習俗與文化，以及法律規定的資訊。
- 擬訂一份訓練行事曆，明訂誰該接受訓練，多久一次，以及如何訓練
- 為下列涉及青少年交換計畫的人員舉辦專門化的訓練課程：
 - 地區總監
 - 地區青少年交換職員以及委員會成員
 - 扶輪社青少年交換職員以及委員會成員
 - 扶輪社友輔導顧問
 - 其他參與青少年交換活動，像是當地旅遊或地區節目，的扶輪社友與非扶輪社友。
 - 接待家庭
 - 學生 (出國與入國)
- 維護參與的記錄以確保遵從性。

8. 申訴的處理與後續處理

地區嚴肅看待所有侵害與騷擾的申訴，並將根據侵害與騷擾申訴報告規範來處理。

本地區將與執法機關、兒童保護服務組織、以及司法調查充分合作，並且在進行其本身的獨立檢討時也不會妨礙官方的調查。

地區可以任命一位青少年保護職員或地區檢討委員會以定期評價及檢討文件、政策、以及申訴案件。

9. 青少年的旅行

青少年離開當地社區旅行時必須遵循青少年保護政策。

對於所有由地區或其扶輪社所主辦的青少年旅行，在出發前必須做好下列事情：

- 由計畫參與者們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取得書面同意。
- 提供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關於這次旅行的細節，包括地點、住宿、行程、以及籌辦者的聯絡資訊。
- 當旅行離住家超過 150 哩或 240 公里時，確認計畫參與者們有了足夠的保險，包括醫療服務、緊急醫療後送、遺體運送回國、以及法律責任等保險利益。

對於青少年交換學生離開他們接待社區旅行時，不論是跟著他們的接待家庭或是去出席扶輪活動，地區須取得學生們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書面同意。

對於其他慣例上並非本交換計畫一部分的所有青少年交換學生的旅行，籌辦者們須：

- 事前由地區取得授權
- 對於離開接待社區旅行時，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取得書面同意。
- 提供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關於這次旅行的細節，包括地點、住宿、行程、以及籌辦者的聯絡資訊。

10. 青少年交換的行政管理

青少年交換計畫，在與參與扶輪社合作下，也必須：

- 確認所有入國學生有了符合或超出扶輪政策彙編中所規定的保險。地區規定：
 - *[列舉最低保險規定]*
- 根據所有適用的隱私法律，在參與者與義工們的參與後，將他們的記錄安全的貯存於[地點]達年。
- 提供每一位學生當地服務組織的清單(強暴與自殺熱線、酒精與藥物認知計畫、以及相關的執法機關、社區服務、私人服務等)。此清單必須包含下列地區與扶輪社聯絡人：
 - 對於入國學生：扶輪社友輔導顧問、接待扶輪社社長、接待地區青少年交換主委、以及接待地區總監。
 - 對於出國學生：扶輪社友輔導顧問、派遣扶輪社社長、派遣地區青少年交換主委、派遣地區總監。
- 提供每一位學生最少兩位非扶輪社友資源人(一男一女)的姓名與聯絡資訊來協助學生的任何問題，他們相互間無關係，而且與接待家庭或扶輪社友輔導顧問沒有密切聯繫。
- 在交換以前或開始後不久提交入國的計畫參與者們的資料給 RI。
- 提供一份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號碼給學生。
- 在 72 小時內向 RI 青少年交換僱員報告所有涉及青少年交換學生的嚴重事件(侵害與騷擾的申訴案、意外事件、犯罪、提早遣返、死亡)。
- 禁止將學生安置於地區青少年交換架構的範圍外(“後門”交換)。
- 事先建立將學生由接待家庭移開並且安排備用、臨時住處的標準與程序。

• 擬訂備用接待家庭計劃，要包括已經篩檢過的家庭。

- 確定所有接待家庭都是志願的。出國學生的父母以及扶輪社社員並非一定要接待入國學生。
- 確定長期交換計畫參與者們有多重接待家庭。建議長期交換計畫參與者們在他們交換期間安置 3 個接待家庭。
- 對學生們以及家庭進行追蹤評量。
- 規定入國與出國計畫參與者每月繳交報告，包括目前接待家庭的資訊、感受、疑慮、構想、以及建議。地區青少年交換主委就可以審閱這些報告並視需要協助計畫參與者。

國際扶輪的從事青少年工作行為準則聲明

國際扶輪致力於營造並維持一個讓所有參加扶輪活動的青少年安全的環境。扶輪社友們，扶輪社友們的配偶或伴侶，以及其他義工們在接觸這些青少年朋友時，都必須盡其所能保護他們所接觸的兒童青少年，並且保護他們免於任何身體，性或情緒的侵害。

2006 年 11 月 RI 理事會通過



附錄 B

侵害與騷擾申訴案件 報告規範

點選下面的文件剪裁此政策以合適您的當地與法律環境。

藍字的各節遵循扶輪對於扶輪青少年交換的認證規定；如果貴地區未被認證參與青少年交換，可以將這些移除。

地區侵害與騷擾申訴案件報告規範

地區承諾保護所有扶輪青少年活動的參與者們的安全與福祉，絕不容忍侵害或騷擾。所有的申訴案件都將嚴肅對待，並且要在下列規範內來處理：

計劃參與者們的安全與福祉永遠必須優先考慮。

定義

情緒或言語侵害—利用恐懼、羞辱、或言語攻擊來控制別人的行為。實例包括排斥該人、阻礙他或她發展正常社會關係，以及對於他/她的種族、宗教、能力、智力、品味、或外觀作貶損的說詞。

身體侵害—意圖要造成疼痛、外傷、或其他身體的不適或傷害的身體接觸。

忽視—未能提供食物、庇護、或醫療照護，這些都是安康的生活所必須。

性侵害—透過強迫或強制的方式，或是與任何無能力表達同意者，從事或安排暗示性或明確性的性行為，不論是單獨進行或是與另一任何年齡或性別的人。一位法律上的成人與一位未成年人之間的性行為被認為是性侵害。性侵害也可以包括非接觸性侵犯，像窺淫行為、猥褻性暴露、或是展示性或色情物品給青少年。

性騷擾—不受歡迎或是針對不願易或無能力表達同意者的性挑逗，要求性示好，或含有性意涵的言語或身體行為。在某些案例，性騷擾發生於性侵害之前。是性侵害者用來讓其受害者降低敏感度或培養出情緒。性騷擾的一些例子包括：

- 性隱喻詞、笑話，口頭或文字的性行為的暗示，閒話某人的性生活，以及評論某人的性活動、缺陷、或超能力。
- 含有性意涵的語言侵犯。
- 展示性暗示的物體、或影像。
- 帶有性意味的睨視或口哨
- 不恰當的身體接觸，像是摩擦猥褻的語言或姿態，以及暗示性或侮辱性的閒話。
- 猥褻的語言或姿態，以及暗示性或侮辱性的閒話。

接到一件申訴報告

任何接到計畫參與者的侵害或騷擾報告的成人必須：

*仔細傾聽病倒持冷靜。*讚許要報告侵害或騷擾需要勇氣。要鼓勵，但保持中立；不要表現出震驚、惶恐、或是不相信的態度。

*保證隱私但非保密。*說明您必須告訴某人此侵害或騷擾事件好將之阻止，並且確保不再發生於別人身上。

*取得事實，但不要質問。*提問能夠建立事實的問題：誰、什麼、何時、何處、以及如何。向該青少年保證他/她告訴您就是做了對的事。避免問“為何”的問題，因為這可能會被解讀為質疑該青少年的動機。記得您的責任是將此訊息向適當的當局報告。

*要不帶判斷且令人安心。*避免批評任何已發生的事或任何可能涉及的人。特別重要的是不要責怪或批評該青少年。強調那不是他/她的錯，而且來找您是很勇敢且成熟的。

*記錄此申訴案。*在此報告後儘早記錄此談話，包括日期與時間。試著詳實使用該參與者的字句。

申訴案的回應

在疑似侵害或騷擾案被報告後須立即採取下列步驟。這些步驟有些可以由任何計畫義工執行，而有些必須按規定由某一地區職員執行。

1. 保護該年輕人。

經由立刻將該青年人調離該環境並且防止與被指控的侵害者或騷擾者的所有接觸來確保該年輕人的安全與福祉。要向該青年人保證這樣作是為了他/她的安全，而非一種懲罰。

採取立即的行動來確保該年輕人的健康與福祉，並且必要時給他/她醫療或心理照護服務。

2. 將此申訴案向適當的當局報告。

立刻報告所有的性侵害或騷擾案件—首先向[指定的適當執法當局]報告以作調查，然後向扶輪社與地區領導人報告，以作後續處理。與侵害或騷擾申訴相關的審問必須全部留給執法機關。

在大多情況下，第一扶輪聯絡人為，他要負責尋求適當機構的建議，並與他們互動。如果該申訴案涉及這位扶輪社友的行為，則地區總監或應該是第一扶輪聯絡人。

地區將與警察或司法調查合作。

地區已經調查過當地、州、以及國家與青少年保護相關的法律，包括報告申訴案，並且注意到以下所義工們必須知悉的法律規定：

- [列舉相關幾點法律規定]

3. 將受指控者從與青少年的接觸調離。

地區會將該受指控的侵犯者由與所有青少年計畫參與者調離，直到事件解決。

遵循已建立好的將扶輪青少年交換學生調離一個接待家庭的標準與程序，如果他們報告了與接待家庭的問題或是對該接待家庭做了控訴。適當的話，將該學生移到已經事先篩檢過的暫時住家。

4. 避免閑言與責備。

除了需要知道的人以外不要告訴任何人有關此申訴案。在調查期間必須小心保護受害者與受指控者雙方的權益。

地區透過執行下列程序來保護任何受指控人士的隱私(有別於機密)：

- [列舉適當的程序]

5. 後續處理

地區職員必須在72小時內向通知RI此一申訴案，並且持續提供狀況報告。

地區將確保計畫參與者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經得到通知，並且提供該年輕人一位獨立、非扶輪社友輔導顧問來代表他/她的利益。

如果執法單位不要調查，或如果調查無法確定時，地區總監要任命一個地區檢討委員會來協調一個獨立的檢討以確保地區青少年保護政策有被遵守，確認青少年的安全為最高優先，並且決定地區的程序是否有任何必要的修訂。此一檢討並不負責決定任何申訴案的真實性；那僅能由青少年保護機關人員或受過訓練的執法專業人員為之。

如果執法單位判定此申訴案無犯罪嫌疑，地區總監要負責聯絡受指控的侵犯者。總監可以將此任務委派給一位地區青少年保護職員或地區檢討委員會。

地區將記錄所有不當行為的控訴以及解決此狀況所採取的行動，因而可以發現不當行為的型態並加以處理。



附錄 B

青少年計畫義工申請書樣本

點選下面的文件剪裁此政策以合適您的當地與法律環境。

注意：須有一位當地法律專業人士審查本表以確定遵守當地法律。

地區青少年計畫義工申請書

地區致力於營造並維持一個讓所有參加扶輪活動的青少年安全的環境。扶輪社友們，扶輪社友們的配偶或伴侶，以及其他義工們在接觸這些青少年朋友時，都必須盡其所能保護他們所接觸的兒童青少年，並且保護他們免於任何身體，性或情緒的侵害。

本資訊可能會提供給一個本扶輪地區雇用來進行背景查核的外部機構。在有些情況，申請者可能被要求取得他們自己的背景查核給地區職員審查。

個人資訊

全名

住址

城市州/省郵遞區號

電話職位 Email

您在此地址住多久？

(如果不到 5 年，請以附件列舉先前的住址)

主要電話：次要電話：

政府辨識資料

(例如，社會安全號碼、社會保險號碼、或國家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dd/mm/yyyy)

同意書

我在盡我所知範圍內擔保本申請書以及任何附件內的所有陳訴都是真實而且正確，而且我沒有隱匿任何可能對本申請產生不利影響的資訊。我瞭解地區會拒絕任何被判決犯下暴力、性侵害或騷擾，或是任何性有關的罪行的人擔任義工職務，也會拒絕任何被控訴犯有上訴罪行的人擔任義工職務。

我給予地區許可去查證本申請書上的資訊，包括藉由審閱我所提供的經充分擔保的公開記錄，或藉由調查執法單位以及其他公布的記錄(包括駕駛記錄以及犯罪背景查核)，以及聯絡我先前的雇主以及我所提供的保證人。我瞭解本資訊有部分將用於決定我的義工職務的合格性，我也瞭解只要我還繼續當義工，這些資訊可能在任何時間再被查核。我瞭解會有機會檢視我的犯罪記錄。

棄權聲明

考慮到我的接受及參與扶輪青少年計畫，我在法律許可的全部範圍內，於此豁免，捍衛，保持免受損害，免受罰扶輪社、扶輪地區、多地區組織、以及它們的成員、職員、理事、委員會成員、特派員、與僱員，以及國際扶輪、其理事們、職員、委員會成員、僱員、特派員、與代表(赦免) 免於任何或所有索賠、損失、債務、經費、身體傷害、或死亡的責任，包括任何可能歸因於對於任何受賠償者的疏失，或是可能由於對於我與此申請書相關的的背景的調查，有關我的行動，或是傳遞遭受到或被索賠。

我進一步同意遵照國際扶輪，地區青少年計畫，以及其附屬組織的規則、規章、以及政策。

我於此證實，陳述，並保證我從未被判決或被控有暴力犯罪、兒童侵害或忽視、兒童色情照、兒童誘拐、綁架、強暴、或其他性侵犯，我也未曾受法院命令接受與上述行為相關的精神或心理治療。

如果本同意書的任何條款被認為是違法或無法執行的，其餘的條款必須保持完全效力。界由簽署本申請書，我承認我已經詳閱本申請書，並且完全瞭解其內容。

申請人簽名

印刷體姓名日期

額外資訊

申請職務：

您是否是扶輪社社員？是否 ☐ ☐

若是的話，請指出扶輪社名以及入社年份：

工作經歷 (過去 5 年；需要時附加更多紙張)

目前雇主

地址

城市州/省郵遞區號

電話職位 Email

到職日期主管姓名

先前雇主

地址

城市州/省郵遞區號

電話職位 Email

到職日期主管姓名

扶輪的青少年活動史 (需要時附加更多紙張)

您過去是否擔任過青少年計畫的職務？是否 ☐ ☐

若是的話，請在以下表明：

地區

角色：年度：地區：

扶輪社

角色：年度：扶輪社：

其他

角色：日期：活動或組織：

青少年活動義工史 (過去 5 年；需要時附加更多紙張)

組織：

地址：

城市：州/省：郵遞區號：

電話：職位：

日期：主管姓名：

組織：

地址：

城市：州/省：郵遞區號：

電話：職位：

日期：主管姓名：

保證人 (不可以是親戚；不能多於一位前或現扶輪社友)

1. 姓名：

住址：

城市：州/省：郵遞區號：

電話：關係：

2. 姓名：

住址：

城市：州/省：郵遞區號：

電話：關係：

3. 姓名：

住址：

城市：州/省：郵遞區號：

電話：關係：

資格與訓練

您有哪些資格，以及您為了此職務已經完成了哪些訓練與準備？

犯罪記錄

1. 您是否曾被控告、被判刑、或承認犯了任何罪行？是否 ☐ ☐
2. 您是否曾遭到涉及性、身體、或言語侵害的法庭命令（包括來是否 ☐ ☐
自民事、家事、或刑事法庭），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暴力或民事騷
擾禁制令或保護令？

如果您對任一問題回答是，請說明。也請指出每一事件發生日期與國家以及州或省（需要時請另附紙張）。

僅限地區使用：

保證人由查核
日期首字母

保證人由查核
日期首字母

保證人由查核
日期首字母



附錄 B

更多的資源

國際性資源

青少年的擁護者，

www.advocatesforyouth.org

有關青少年權利以及青少年服務組織責任的刊物

疾病預防與控制中心，cdc.gov

為青少年服務組織發展的侵害預防的資源

國際兒童侵害與忽視預防協會，

www.ispcan.org

侵害預防的資源，包括 17 個國家中夥伴們的聯絡資訊以及全世界刊物的搜尋清單

性暴力研究倡議，www.svri.org

有關性暴力的國別特有的資訊與統計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www.unicef.org

有關年輕人權利保護，青少年之聲倡議的資訊，它尋求協助青年朋友們知悉有關影響全世界的議題

世界衛生組織，www.who.int

全世界有關性侵害與其預防的研究，包括預防暴力：執行暴力與健康世界報告之建議的指南

各國特有的資源

澳洲

澳洲家庭研究所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Family Studies

aifs.gov.au/cfca/

聯結到侵害預防資源

聯和王國

維護兒童安全 Keeping Children Safe

www.keepingchildrensafe.org.uk

有關兒童侵害預防的資訊，包括以國際性聽眾為目標的訓練資料

美國

全國失蹤與被剝削兒童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and Exploited Children,

www.missingkids.org

有關保護兒童以及將作惡者繩之以法的刊物

全國創傷症候群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PTSD, www.ptsd.va.gov/public

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提供給父母與青少年計畫提供者關於兒童時期性侵害的影響的資訊

非營利風險管理中心 Nonprofit Risk

Management Center, www.nonprofitrisk.org

提供給非營利組織的一般性風險管理資訊，包括給義工為主體的青少年服務機構的資源

WINGS Foundation, www.wingsfound.org

提供給兒童性侵害得成年倖存者與他們家庭的當地性及全國性資源

如果您有關於本指南的意見回饋、問題、或意見，
請將之寄到：

Rotary International
Programs for Young Leaders
One Rotary Center
1560 Sherman Avenue
Evanston, IL 60201-3698 USA
Email: **youthprotection@rotary.org**
Phone: +1-866-976-8279

